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暨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三只基金。三只基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设立并存续，三只基金在基金财产管理、基金交易及交易单元、基金估值、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出、基金终止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二）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3 年 8 月 25 日证监基金字[2003]96 号文件批准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成立。

（三）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系列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系列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基金没有风险。

（四）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七) 投资者购买本系列基金之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八) 托管人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进行了复核。

(九) 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招募说明书做了调整，除上述事项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其他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 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9
四、基金托管人	22
五、相关服务机构	24
六、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分级	59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	61
八、基金的转换	80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86
十、基金的投资	88
十一、基金的融资	108
十二、基金的业绩	109
十三、基金的财产	115
十四、基金财产估值	117
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123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126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33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134
十九、风险揭示	139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141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44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56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66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169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72
二十六、备查文件	173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等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系列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选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或“货币基金”)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动力平衡基金”或“平衡基金”)三只基金。三只基金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设立并存续,三只基金在基金财产管理、基金交易及交易单元、基金估值、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出、基金终止等方面具有独立性。本招募说明书同时适用于本系列基金下的三只基金。但是,本招募说明书中针对其中一只基金的特殊规定仅对该只基金适用。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本系列基金：指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相互独立的三只基金，分别为：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基金；
- 基金合同或
本基金合同：指《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招募说明书：指《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暂行办法》：指 1997 年 11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并于同年 11 月 14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已废止；
- 《试点办法》：指《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现已废止；
- 《运作办法》：指 2014 年 7 月 7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同年 8 月 8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销售办法》：指 2013 年 3 月 15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管理人：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系列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注册登记代理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系列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系列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系列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代理机构；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系列基金达到成立条件后，基金发起人宣告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 设立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 认购：**指在本系列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系列基金份额的行为；
- 申购：**指在本系列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系列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系列基金份额的行为；
- 转换：**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系列基金下任一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该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
- 销售代理人：**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系列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机构；
-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 销售服务费用：**指本系列基金中的货币市场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扣除，属于该基金的营运费用；
- 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 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基金份额等级：本系列基金中的货币市场基金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分设不同基金代码，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持续销售费，各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工作日；
-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元：指人民币元；
- 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股票分红、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货币市场基金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
-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 基金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中国债券总指数：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推出的一只基于全市场角度衡量国内债券市场价格总体变动水平的指标；
-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暂停或停止交易；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崑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干部，证券融资部投资关系处副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兼投资关系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华能资本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华能资本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长。

康乐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闵路浩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公司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重庆富民银行行长。现担任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惠仙女士，监事，会计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

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杨波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简历同上。

康乐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CHEN WENYU（陈文宇），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中国海口电视台每日新闻记者及每周金融新闻节目制作人，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美国加州）美洲区副首席投资官、以及研究、投资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个职位，安盛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泛亚地区首席投资官，主要负责投资组合管理、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美国穆迪 KMV 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代中先生，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投资经理、宁夏嘉川集团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全球股票处处长、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曾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皞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担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系列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系列基金下设三个基金，由基金经理小组负责本系列基金的投资管理，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陈威霖女士，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2016年4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米良先生，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年9月加入我公司，自2018年11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2）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刘苏先生，理学硕士。曾担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经理，鹏华基金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职务。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9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研究副总监兼基金经理职务。具有14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3）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杨锐文先生，工学硕士、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自2014年10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系列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刘苏先生曾于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管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更名为：“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管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名称为“鹏华普惠基金”）。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杨锐文先生曾于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管理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曾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管理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系列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陈威霖女士兼任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和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米良先生兼任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杨锐文先生兼任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本系列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时间
陈利宏先生	2003年10月24日-2004年11月17日（管理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曾昭雄先生	2004年11月18日-2005年5月31日（管理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杨兵兵女士	2003年10月24日-2007年9月14日（管理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涂强先生	2006年11月22日-2009年8月6日（管理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邓春鸣先生	2007年9月15日-2009年8月6日（管理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张继荣先生	2009年8月7日-2012年1月16日（管理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丛林先生	2012年3月20日-2013年10月30日（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毛从容女士	2005年6月1日-2014年1月15日（管理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陈嘉平先生	2012年1月17日-2015年4月3日（管理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继荣先生	2014年1月16日-2015年7月9日（管理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毛从容女士	2005年6月1日-2016年4月25日（管理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刘彦春先生	2015年7月10日-2016年11月8日（管理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陈威霖女士	2016年4月20日-至今（管理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杨锐文先生	2014年10月25日-至今（管理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刘苏先生	2015年9月29日-至今（管理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米良先生	2018年11月3日-至今（管理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康乐先生，总经理；

CHEN WENYU（陈文字），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兼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投资总监；

余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刘彦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并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3）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管理费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系列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销售基金份额，获取认（申）购费；
- （7）选择和更换代销机构，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8）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财产而产生的股权、债权及其他权利；
- （9）担任注册登记人或选择和更换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并对其注册登记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10）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暂停或拒绝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1）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2）以自身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3)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 在更换基金托管人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1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工作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3)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4)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编制季度、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8)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3) 因估值错误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5)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6) 为基金聘请会计师和律师；
- (27)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将基金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i) 承销证券；

(ii)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iii)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iv)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v)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vi)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vii)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vi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ix) 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理念与目标

(1) 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2) 防范和化解风险；

(3) 提高经营效率；

(4) 保护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风险管理措施

(1) 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架构；

(2) 树立监察稽核功能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3) 加强内控培训，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监察文化；

(4) 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和纪律程序；

(5) 建立岗位分离制度；

(6) 建立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计划。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机制，建

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开并独立核算。

4、内部控制体系

I、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议并批准公司内控制度和政策并检查其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向董事会提名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制度的意见、制定公司日常经营、拟募集基金及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的风险控制指标和监督制度，并不定期地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和建议，在例行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公司上半个年度风险控制工作总结报告；监督和指导经理层所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整体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该委员会是对公司各种风险的识别、防范和控制的非常设机构，负责公司整体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各机构、部门制度本身隐含的风险，以及这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显现的问题，并负责审定风险控制政策和策略；审议基金财产风险状况分析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需要时指导业务方向；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负责界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议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需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的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领域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公司投资的重大问题。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依照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立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资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配置方案，包括基金资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制定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授权方案；对超出投资负责人权限的投资项目做出决定；

考核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在内的投资团队的工作绩效；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其它重大投资事项。

(4) 督察长：督察长制度是基金管理人特有的制度。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每月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5) 法律、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法律、监察稽核部，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法律、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上报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法律、监察稽核部协助对全公司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培训，回答公司各部门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对公司出现的法律纠纷提出解决方案，同时组织各部门对公司管理上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进行审核、讨论，并监督整改。

II、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监察稽核部，法律、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III、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借鉴外方股东的经验，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构建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和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在“股票黑名单”、交叉交易以及防范操守风险等方面进行电子化自动控制，将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守风险。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用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规避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损失。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具有较高的职业水准，从培养职业化专业理财队伍角度控制职业化问题带来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71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670 只，QDII 基金 40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

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深圳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

（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 www.boc.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 www.icbc.com.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联系人: 王菁 电话: 021-58781234-1601 传真: 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30 8003 网址: www.cgbchina.com.cn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高天、于慧 电话: (021) 61618888 传真: (021) 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 95528 公司网站: www.spdb.com.cn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陈丹 电话: (0591) 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89937369 传真：010- 85230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

		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瑞洲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电话：0571-87659546 传真：0571-87659188 联系人：毛真海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银行网址：www.czbank.com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19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 668 号（邮编：321015） 法定代表人：徐雅清 联系人：徐晓峰 电话：0579-83207775 传真：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6668 银行网址：www.jhccb.com.cn
2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 409 号 法定代表人：许洪明 联系人：陈兢 电话：0573-82082676 传真：0573-8206216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银行网址：www.bojx.com
2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林钰华 客服电话：400-821-1880, 800-830-1880 (限中国大陆固话拨打) 网址：www.citibank.com.cn
22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建鑫 电话：010-64816038 传真：010-84596546 客服电话：95352 网站：www.bsb.com.cn
23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景系列之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155 号华侨银行大厦 B101,B103,B106,B108-109,101,103-104,106-108,201-204,206-208,301-308,401-408,501-5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钱乃骥(TSIEN SAMUEL NAG) 联系人：殷晓卿 电话：021-20831801 客服电话：400-6702-8888 网站：WWW.OCBC.COM.CN
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景系列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联系人：李冰洁 电话：025-86775317 传真：025-8677537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全国)、96400（江苏） 网址：www.njcb.com.cn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葛晓亮 传真：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景系列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301、18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葛甘牛 联系人：吴欣莹 电话：021-38968359 传真：021-389689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网址：www.dbs.com.cn
2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景系列之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29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

		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联系人：杨俊 电话：021-3866 3866 传真：021-3867 5314 客户服务电话：95382 网址：http://www.hkbea.com.cn/
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景系列之货币市场 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景系列之货币市场 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 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 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牛映雪 电话：0371-85517710 传真：0371-85519869 客户服务电话：96688 网址：www.zybank.com.cn
3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常州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蒋姣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17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景系列之优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动力平衡证券 投资基金）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烟台市芝罘区南大 街 24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联系人：李胜贤 电话：021-63890179 传真：021-63890196 客户服务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3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联系人：樊海波 电话：028-67676033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 www.tf.cn
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仅代销景系列之货币市场 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联系人: 张洪玮 电话: 025-58587036 传真: 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 95319 网址: www.jsbchina.cn
3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曹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联系人: 金夏 联系电话: 0755-83516289 邮箱: jinxia@cgws.com 网址: www.cgws.com
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 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网址: www.gf.com.cn
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 企业大厦 C 座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联系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83574807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邮政编码: 100033
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 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王君 电话：0991-7885083 传真：0991-2310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4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号 10 层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乔琳雪 联系电话: 021-38565547 传真: 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联系人: 郁疆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4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4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1 楼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 许慧琳 电话: 021-2032853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4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郑向溢 电话: 0755-82558038 传真: 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48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联系人: 李飞

		电话：0551-62246298 传真：0551—62272108 客服电话：全国统一热线 95578， 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 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4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电话：021-38632136 传真：021-33830395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www.cicc.com.cn
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2701-3717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胡创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 56437013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5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7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联系方式：029-87211526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5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808 传真：021-68778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5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网址：www.hfzq.com.cn
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5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杨洪飞 电话：0755-83007323 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热线：4000 188 688 网址：www.ydsc.com.cn
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6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6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黄龙世纪广场 A-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许嘉行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6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 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 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 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 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6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 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6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张巧玲 电话：0769-22116572 传真：0769-22119426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6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3 层、25 层-29 层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7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6283372 传真：0791-86281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22 111 网址：www.gszq.com
7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7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7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 809 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7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

		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7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csc.com
77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层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匡婷 电话：028-86583053 传真：028-86583053 客户服务电话：028-95105118 公司网址：http://www.cczq.com
7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成 电话：027-87610052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7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8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021-53686200-7008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
8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黄芳 电话：029-63387256 传真：029-81887256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8866 或 95325 网址： www.kysec.cn
8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43F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人：齐冬妮 电话：010-59355807/13811475559 传真：010-5643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 http://www.e5618.com
83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2 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徐璐 电话：021-63898952 传真：021-68776977 转 8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网址： www.shhxzq.com
8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朱泽乾 电话：021-54967367 传真：021-54967032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全国）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8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客户服务电话：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8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8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8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8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9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9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9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联系电话：010-59601366 转 7167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9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习甜 联系电话：010-85650920 传真号码：010-85657357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9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北楼）25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8400 传真：021-54509953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9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96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64788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059-8888 网址： www.zscffund.com
9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室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858244 传真：010-59644496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98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孙晋峰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99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客服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100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林凌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18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10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4606-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0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 7 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电话：0755-88394666 传真：0755-88394677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0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0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电话: 010-59313555 传真: 010-535096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wm.com
105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陈剑炜 电话: 010-57418813 传真: 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5-9885 网址: www.qianjing.com
106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4026 号田面城市大厦 18A 法定代表人: 曾革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33376853 传真: 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600 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107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 A 座 712 室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魏素清 电话: 010-66154828 传真: 010-63583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62-1818 网址: www.5irich.com
108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010-85932810 传真：010-859328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10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号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电话：13636316950 传真：021-62990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10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1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徐鹏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9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欢行 联系人：李昭琛 电话：010-82244185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113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	注册（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公司	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联系人：张晓辉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1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15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3999907-8814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fujifund.cn
11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温特莱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姜颖 电话：010-56409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1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1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2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西广场路南升龙广场 2 号楼 701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裴小龙 电话：0371-552131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2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2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23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 17-19 号 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陆锋 电话：027-83863742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12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12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2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 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印强明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88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127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 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010-57298634 客服电话：4006236060

		传真：010-820558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12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2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3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景系列之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凌云 电话：0755-894627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77 网址：http://www.webank.com/
13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32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廖苑兰 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133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7 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郭斯捷 电话：021-33357030 传真：021-633537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134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12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电话：010-59287984 传真：010-59287825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13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翟相彬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 0618 518 网址：http://danjuanapp.com/
13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37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时琳 联系人: 王旋 电话: 025—86853969 传真: 025—86853960 客服电话: 4007-999-999 网址: http://jr.tuniu.com
138	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318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4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 胡天翔 联系人: 卢奕 电话: 021-50793059 传真: 021-684131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89967 网址: http://www.jp-fund.com/
139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旭 联系人: 陈旭 电话: 010-58160168 传真: 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919 网址: www.fengfd.com
140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2 室 法定代表人: 季长军 联系人: 何鹏 电话: 010-52609656 传真: 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8-5678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141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注: 仅代销景系列之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农业东路西 1 号楼美盛中心 2405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农业东路西 1 号楼美盛中心 2405 法定代表人: 石磊

		联系人：付俊峰 电话：0371-61777528 传真：0371-61777560 客户服务电话：0371-61777552 网址： http://www.hexinsec.com/
142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电话：010-65983311 传真：010-659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 www.igesafe.com
143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 www.fund.jd.com
144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封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12 室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人：陆纪青 电话：1590213530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87172 网址： www.998fund.com
14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99 号平安金融中心 15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王峰 电话：028-84252474 传真：028-842524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 https://www.puyifund.com/
14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47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朱学勇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48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义雪辉 电话：021 - 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www.wacaijijin.com/
149	深圳秋实惠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309 法定代表人：张秋林 联系人：张秋林 电话：010-64108876 传真：010-64108875 客户服务电话：010-64108876 网址：http://fund.qiushicaifu.com
150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方凯鑫

		电话：0851-88405606 传真：0851-88405599 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151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010-59013842 传真：021-38909635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52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B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李丹 电话：010-56176115 传真：010-5617611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391 网址：www.bjdycfund.com
15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徐霆 电话：021-60818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54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曹砚财 电话：010-58349088 传真：010-88371180 客户服务电话：0891-6177483 网址：www.xiquefund.com
15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

	公司	号楼 40 层 46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56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景系列之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岩 联系人：李玉磊 电话：0371-69106682 传真：0371-69106655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7-666 网址：http://www.cefcfc.com/
157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31 号院九思文创园 5 号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任淑桢 联系人：周映筱 电话：010-66162800 传真：0532-6672859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06863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58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65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林琼 联系人：徐海峥 电话：021-60907379 传真：021-60907397 客户服务电话：021-60907378 网址：www.youyufund.com
159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8 楼 A-1（811-812）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55 号南山 1910 小区 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联系人：王清臣 电话：0411-66889805 传真：0411-66889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7-903-688
160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景系列之动力平衡 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 业基地 3 期 20B 栋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320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联系人：苏曦 电话：0514-82099618-805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6088 网址： https://www.gxjlc.cn/
161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 限公司 （注：仅代销景系列之优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 家嘴环路 333 号 729S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 昱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 https://www.qiangungun.com/
16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 （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 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钟伟 电话：138-2642-0174 传真：021-50206001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址： http://www.msftec.com/
16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仅代销景系列之优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动力平衡证 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 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95017 转 1 转 8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转 1 转 8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164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司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 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010-61952703 传真：010-6195100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6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公告）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联系人：卢亚博 电话：13752528013 传真：021-50701053 客户服务电话：021-50701053 网址：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1646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17层

负责人：田予

电话：（010）65155566

传真：（010）65263519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朱宏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朱宏宇

六、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分级

本系列基金下设货币市场基金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 根据投资者持有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等级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 货币市场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 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分设不同基金代码, 两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费率及分级规则

1、A 级与 B 级基金份额的交易限额和适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级基金份额	B 级基金份额
申购费	0	0
赎回费	0	0
销售服务费	0.25%	0.01%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 元	1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不限	不限
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	1 元	不适用
单笔赎回最低限额	0.01 份	0.01 份
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最低持有份额	不适用	500 万份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持有份额	1 份	1 份

注: 货币市场基金当期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货币市场基金 B 级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份额分级规则:

基金份额分级后, 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 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份 (包含 500 万份) 时, 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升级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可用基金份额为 B 级基金份额, 未结转收益将不结转, 一并带入 B 级份额, 并于升级当日适用 B 级的相关费率。

基金份额分级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不含 500 万份）时，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降级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可用基金份额为 A 级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将不结转，一并带入 A 级份额，并于降级当日适用 A 级的相关费率。

基金份额分级规则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自该日起，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投资者基金账户所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数量，进行份额级别判断和处理，并适用 A、B 级相关费率。

基金份额分级后，对在开放日参与基金份额升降级确认的投资者，其在当日提交的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转出等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下一开放日做失败确认处理。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

本章中第（一）节至第（十二）节的内容适用于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第（一）节至第（四）节、第（七）节、第（九）节至第（十一）节、第（十三）节至第（十六）节的内容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二）申购、赎回场所

-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在深圳的直销中心。
- 2、中国银行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代理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

（三）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系列基金已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如果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此外，本系列基金已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银行、2007 年 2 月 27 日在招商银行、2007 年 10 月 9 日在农业银行、2007 年 10 月 18 日及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光大银行、2008 年 1 月 25 日在交通银行、2008 年 4 月 14 日在中信银行、2008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银行、2008 年 7 月 14 日在民生银行、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广发银行、2009 年 1 月 12 日在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2009 年 1 月 22 日在浙商银行、2009 年 4 月 27 日在兴业银行、2009 年 7 月 14 日在中信建投、2009 年 11 月 25 日在平安银行、2010 年 1 月 4 日在爱建证券、2010 年 3 月 4 日在银河证券、2010 年 3 月 11 日在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2010 年 4 月 20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2010 年 6 月 7 日在申银万国证券、2010 年 6 月 10 日在温州银行、2010 年 6

月 21 日在安信证券、2010 年 7 月 20 日在国信证券、2010 年 8 月 13 日在广发证券、2010 年 8 月 13 日在信达证券、2010 年 8 月 30 日在光大证券、2010 年 8 月 30 日在宏源证券、2010 年 9 月 1 日在海通证券、2010 年 9 月 3 日在华泰证券、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渤海银行、2010 年 11 月 8 日在华龙证券、2011 年 1 月 31 日在浙商证券、2011 年 2 月 21 日在中信证券、2011 年 4 月 29 日在华泰联合证券（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起停止）、2011 年 4 月 29 日在招商证券、2011 年 5 月 9 日在长江证券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11 年 5 月 30 日开通了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精明 i 定投”业务、2011 年 6 月 29 日在华夏银行、2011 年 8 月 1 日在长城证券、2011 年 8 月 1 日在国盛证券、2011 年 8 月 5 日在中信证券（浙江）、2011 年 9 月 1 日在华宝证券、2011 年 11 月 4 日在网上直销天天盈支付方式、2011 年 12 月 1 日在国海证券、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信万通证券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07 年 6 月 27 日及 2007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别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个人网上银行及柜台“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08 年 1 月 15 日及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工商银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09 年 1 月 1 日在建设银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0 年 4 月 12 日在兴业证券、2010 年 7 月 30 日在平安证券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兴业证券开通了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齐鲁证券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华夏银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1 年 8 月 1 日在长城证券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1 年 8 月 1 日在国盛证券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1 年 8 月 5 日在中信金通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

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1 年 9 月 1 日在华宝证券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1 年 12 月 1 日在国海证券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信万通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2 年 6 月 6 日在众禄基金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2 年 7 月 4 日在中投证券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2 年 7 月 12 日在金华银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2 年 7 月 20 日在招商银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2 年 7 月 20 日在浙商银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2 年 7 月 25 日在嘉兴银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数米基金网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诺亚正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长量基金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3 年 1 月 22 日在西南证券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3 年 3 月 15 日在展恒基金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3 年 4 月 1 日在好买基金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

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3年4月19日在和讯科技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3年6月27日在天天基金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3年7月9日在同花顺基金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3年8月16日在包商银行开通了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3年8月26日在万银财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3年11月18日在宜信普泽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3年12月4日在增财基金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4年1月14日在包商银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4年5月5日在华侨银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4年5月23日在新兰德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4年5月26日在南京银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4年5月27日在晟视天下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2014年6月18日在一路财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4年6月26日在恒天明泽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4年6月30日在钱景财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4年7月7日在腾元基金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4年7月30日在创金启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4年9月4日在唐鼎耀华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4年11月27日在第一创业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年1月16日在苏州银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年3月10日在星展银行开通了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年4月22日在东亚银行开通了优选股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年4月30日在汇付金融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年5月8日在利得基金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年5月21日在花旗银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年5月29日在川财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年6月4日在天风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年7月27日在中信期货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年9月22日在泰诚财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年9月25日在富济财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积木基金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盈米财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开源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中证金牛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奕丰公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和耕传承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凯石财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 年 3 月 7 日在平安证券开通了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金斧子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伯嘉基金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金观诚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汇成基金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新浪仓石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陆金所资管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7月7日在鑫鼎盛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7月20日在牛股王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7月26日在上海农商行开通了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7月27日在中正财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7月28日在海银基金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8月10日在万得投顾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8月26日在前海凯恩斯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8月30日在中民财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9月28日在国美基金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10月13日在蛋卷基金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11月23日在凤凰金信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12月9日在联泰资产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12月22日在微动利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12月22日在中原银行开通了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6年12月29日在格上富信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1月20日在肯特瑞财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3月2日在华信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3月10日在好买基金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3月22日在泛华普益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4月17日在云湾投资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4月17日在中银国际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4月21日在挖财金融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4月27日在江南农商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5月11日在秋实财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6月2日在大河财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8月16日在华夏财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8月22日在恒丰银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8月25日在大智慧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9月1日在方正证券和民族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年9月18日在东莞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电盈基金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喜鹊财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济安财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华信期货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洪泰财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有鱼基金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西部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盈信基金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华福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钜派钰茂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华鑫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 年 5 月 3 日在钱滚滚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四川天府银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国信嘉利开通了动力平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民商基金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年7月12日在广州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年8月3日在腾安基金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年8月15日在国金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年8月16日在财通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年8月17日在微众银行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年8月30日在中金公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018年9月10日在东海证券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本系列基金货币市场基金B级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018年12月18日在百度百盈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本系列基金货币市场基金B级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018年12月25日在江苏银行开通了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本系列基金货币市场基金B级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019年4月4日在玄元保险开通了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请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本系列基金货币市场基金B级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人到销售网点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后，代理销售机构将每月定期从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划走定额款项，作为投资人每月用于申购本系列基金的款项。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见指定代理网点的有关规定。其他代销机构根据实际需要也将适时开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
- 3、投资者可同时申购、赎回本系列基金中的单只基金或多只基金。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
-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程序

-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 2、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系列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 3、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 4、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通常在 T+5 日但不超过 T+7 日内划往赎回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办理。
- 5、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数额约定

- 1、本基金首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限额均为 1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系统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系列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网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进行某笔赎回后，

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 1 份，则余额部分基金份额需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优选混合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该只基金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优选混合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的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本系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优选混合型基金	M<50 万 1.5%	7 天以内 1.5%
	50 万≤M<100 万 1.2%	7 天以上（含）—1 年以内 0.4%
	100 万≤M<200 万 1.0%	1 年以上（含）—2 年 0.25%
	200 万≤M<500 万 0.6%	2 年以上（含） 0
	M≥500 万 按笔收取, 500 元/笔	
货币市场基金 (A/B 级)	0	0
动力平衡基金	M<50 万 1.5%	7 天以内 1.5%
	50 万≤M<100 万 1.2%	7 天以上（含）—1 年以内 0.4%
	100 万≤M<200 万 1.0%	1 年以上（含）—2 年 0.25%
	200 万≤M<500 万 0.6%	2 年以上（含） 0
	M≥500 万 按笔收取, 500 元/笔	

M 表示申购金额。

1、本系列基金中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对应基金的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基本手续费。

2、就赎回费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3、货币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货币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货币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货币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货币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含转换出）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 以上的赎回（含转换出）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货币基金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当优选混合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动力平衡基金，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3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 / (1 + 1.5%) = 4926.11 元；

申购费用=5000-4926.11=73.89 元;

申购份额=4926.11/1.1283=4365.95 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持有优选混合型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4%，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9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1.1489 = 11,489 元

赎回费用 = 11,489×0.4% = 45.96 元

赎回金额 = 11,489-45.96 = 11,443.04 元

（九）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系列基金中任一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该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针对某只基金的巨额赎回不影响本系列基金及本系列基金下设的其他基金。

2、巨额赎回的处理

（1）全额赎回和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时，按正常赎回和转换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和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开放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 如果本系列基金中任一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货币市场基金为 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货币市场基金为 10%）以上的部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进行该种超比例延期赎回，对于当日非延期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延期赎回申请量占非延期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和转换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和转换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和转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本系列基金任一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4) 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

(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严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或注册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货币基金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本系列基金任一基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货币基金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应

当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份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

3、投资者在全部赎回货币市场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

4、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十四）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

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3、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于 T+1 日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办理。

（十五）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的数额约定

1、货币市场基金 A/B 级投资者首次购买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不限。货币市场基金 A/B 级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进行某笔赎回后，若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则余额部分基金份额需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有关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6、当接受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货币市场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十六）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元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按照本合同约定不收取赎回费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元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元）－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货币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货币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货币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货币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货币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含转换出）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含转换出）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货币基金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十七）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公告的特别规定

发生暂停申购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况的，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货币市场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八、基金的转换

（一）转换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系列基金已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起开始办理转换业务，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调整了转换业务规则，并于当日开通了本系列基金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本系列基金转换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约定。

基金管理人如果对转换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转换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转换”原则，即转换以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
- 3、投资者可同时转换本系列基金中的单只基金或多只基金。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
- 4、投资者可在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 5、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 6、基金转换转出后剩余份额不产生强制赎回；基金转换转入金额不受转入基金首次申购及追加数额限制，基金转换转出后，原持有时间将不延续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 7、当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转出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一起转出。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分转出基金份额时，如果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正值，或该笔基金份额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待结转收益负值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不结转；如果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待结转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待结转收益；
- 8、货币市场基金 A、B 级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投资者由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货币市场基金 A、B 级份额后，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本

基金余额来判断是否应对转入的基金份额予以升级或降级处理。

9、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转换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转换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仅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正常开放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方可实现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转换申请的确认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转换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申请确认后，注册登记人将对投资者的权益做出相应转换。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办理。

5、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转换的数额约定

1、本系列基金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 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转换份额的处理方式：本系列基金转入基金的有效份额为按转入净额除以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五）本系列基金的转换费用

1、本系列基金的转换费率最高不超过 1.5%。

2、本系列基金转换费在扣除注册登记费用及其他基本手续费后，剩余部分归基金财产。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出持有期不足 7 日的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其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前述赎回费全额归入对应基金的基金财产。

3、本系列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 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0】。

(六) 转换交易的计算方式

本系列基金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 其中:

①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 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优选混合型基金 10,000 份转换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假设转换当日优选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 投资者持有该基金 18 个月, 对应赎回费为 0.25%, 申购费为 1.5%, 内需增长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3 元, 申购费为 1.5%, 则投资者转换后可得到的内需增长基金份额为:

转出总额=10,000×1.148=11,480 元

赎回费用=11,480×0.25%=28.70 元

转出净额=11,480—28.7= 11,451.3 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11,451.3/1.015=11,282.07 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11,451.3-11,282.07=169.23 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11,451.3/1.015=11,282.07 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11,451.3-11,282.07=169.23 元

净转入金额=11,451.3-MAX【169.23-169.23, 0】=11,451.3 元

转入份额=11,451.3 / 1.163=9,846.34 份

（七）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或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投资者在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本系列基金任一基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 （1）不可抗力；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 （4）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确认的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全部予以转换；如暂时不能全部予以转换，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转换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转换份额。投资者在申请转换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需要暂停转换，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转换公告。在暂停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转换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转换的公告和重新开放转换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转换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原则

-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转换以份额申请；
-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消，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3、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转出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一起转出。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分转出基金份额时，如果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正值，或该笔基金份额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待结转收益负值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不结转；如果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待结转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待结转收益；
- 4、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 5、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并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程序

1、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基金转换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2、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十三）货币市场基金向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转换的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转入金额包括转换费用和净转入金额，其中：

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不收取赎回费时，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货币基金转出份额×

1.0000

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时，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转出份额×1.00 元）－赎回费用

货币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货币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货币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货币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货币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含转换出）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含转换出）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货币基金的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净转入金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1+转换费率）；

转换费用=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净转入金额；

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转入份额=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净转入金额/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净转入金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1+转换费率);

转换费用=货币市场基金转出金额-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净转入金额;

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转入份额=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净转入金额/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 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的公告和重新开放转换的公告

1、暂停货币市场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销售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办理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 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基金的投资

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在投资运作上保持独立性，各基金均需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单只基金的投资限制和禁止性规定。

（一）投资理念

宁取细水长流，不要惊涛裂岸。无论对债券还是股票，本系列基金的投资理念都是基于基本面分析和价值投资。

（二）投资目标

本系列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运用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并可持续的资本增值。各基金投资目标如下：

- 1、优选混合型基金利用“景顺长城股票数据库”对股票进行精密和系统的分析，构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资本增值。
- 2、货币市场基金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 3、动力平衡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注重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以达到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的兼顾，争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投资方向

本系列基金下设的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 A 股；债券投资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券等。

本系列基金下设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现金；
- 2、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3、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 4、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 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系列基金下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均有债券和股票资产，但是配置比例显著不同：

优选混合型基金	动力平衡基金
股票：70-80%	股票：20-80%
债券：20-30%	债券：20-80%

*百分比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的股票选择及组合构建

（1）投资流程

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过程中，这两只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着重选择基本面良好或价值被过分低估的股票。同时，也会结合“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即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金融货币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产行业运行景气状况及政策分析，做出产行业偏好选择，进而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和政策分析，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

（2）选股原则

股票投资以成长、价值及收益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益的收益型股票。

（3）选股程序

①通过“景顺长城股票数据库”的详细分析与其他深入的研究，如实地考察、电话会议、行业分析等，判断股票是否值得投资，然后组建“股票买进名单”；

②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包括对各种量化指标的分析，结合各券商的投资分析报告），综合公司的分析判断，做出对所研究股票的投资结论，并持续维护“股票买进名单”；

③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限制和投资策略等要求，考虑收益和风险的配比、股票的流动性以及其它因素，推荐不同基金的股票买进名单。

3、债券选择和组合构建

（1）投资流程

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

并对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以及社会政治状况等进行研究，着重利率的变化趋势预测，建立对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预测模型。通过该模型进行估值分析，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同时，计算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到期收益率和期限等指标，进行“自下而上”的选券和债券品种配置。

（2）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①组合久期管理：为了充分地控制利率变动风险，需要及时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当预测利率将上升时，本系列基金将缩短组合债券的平均久期、持有短期债券、浮动债等来减低利率风险；反之，当预测利率将下降时，本系列基金将增大组合的平均久期并增持长期债券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在组合久期确定后，本系列基金将通过不同期限债券的匹配组合，从价格的相对变化中获得较高的收益。

②资产配置：在未来利率走势预期的基础上，本系列基金通过久期与凸性管理的手段，在不同期限的债券以及固息债与浮息债之间进行配置。同时，本系列基金以市场规模、收益率与流动性为基础，在不同市场以及不同的债券类别之间进行配置。

③债券选择

本系列基金在考虑信用质量和期限等因素后，将选择以下类型的债券：

- 到期收益率较高、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
- 有较高当期收入的债券
- 有增值潜力、价格被低估（即收益率和久期过分偏离合理水平）的债券
- 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的金融债或企业债券
- 期权和债性突出的可转换债
- 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④组合构建：本系列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对利率走势做出判断，在此基础上对各类资产进行合理配置。同时，本系列基金根据收益率和流动性、债券资质“自下而上”地进行个券选择，组成最终的投资组合。在确定具体个券后，须依据下列标准构建投资组合：

- 确保执行投资策略并确保投资组合久期在规定的范围内
- 保持投资组合分散化，基金持有单一债券品种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 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满足基金正常现金流的需要
- 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在一定的范围内
- 债券投资组合中，债券信用等级最低为 BBB+或同等信用，投资组合的平均信用等级

应在 AA+或以上

⑤组合优化:在债券组合管理中开发出独有的程序对债券组合定期进行量化分析,包括精确计算组合的 VAR 值、贡献分析、跟踪误差等指标,根据量化分析结果对债券组合品种进行相应的配置调整,并通过了解组合的风险特征、预算,按照宏观经济分析模型预测和企业信用分析的结果,对组合做出连续的优化调整。

⑥现金和回购资产:保留足够的现金以应付基金日常的现金需要。

4、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方法:

(1) 投资决策程序

①基金经理依据投资部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综合分析,对短期利率变化趋势做出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最终决定资产配置方案;

③基金经理对各投资品种进行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平均剩余期限分析,同时根据未来利率变化的预期以及投资品种的利率敏感性来综合评定各品种的投资价值;

④基金经理结合经审定的资产配置方案、基金日常申购、赎回情况进行具体的投资组合构建。

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重大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如无异议,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

(2) 投资管理方法

①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变化,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

②通过利率预期策略,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和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③通过流动性管理策略,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的稳定收益。

④以严谨的研究分析为基础,积极实施时机策略。

本系列基金会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做出相应调整。

5、业绩比较基准

优选混合型基金: 中证 800 指数 $\times$ 80%+中国债券总指数 $\times$ 20%。

货币市场基金: 税后同期 7 天存款利率。

动力平衡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45%+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

理人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五）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本系列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本系列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3）本系列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系列基金与由本系列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6）本系列基金股票资产中至少有 80%属于本系列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 （7）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8）本系列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10）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系列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建仓期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以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适用与本系列基金下设各只基金。

（六）禁止行为

本系列基金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将基金财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4) 进行证券承销；
- (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 进行房地产投资；
- (7) 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 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 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0) 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

-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有利于本系列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 (3) 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系列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八)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特别限制：

1、禁止行为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
-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货币市场基金遵守以下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3) 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4）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但上述第（3）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认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6）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外，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7）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8）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0）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1）货币市场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九)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优选混合型基金是一种具有较高波动性和较高风险的投资工具。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强、追求高投资回报的投资群体。

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和收益稳定的特点,投资目标是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动力平衡基金是一种具有中等风险的投资工具,除了结合以上景顺长城股票及债券基金的风险管理程序以外,为达到平稳回报的目的,该基金还将独立地对风险来源进行评估,并设立额外的风险控制管理手段。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系列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系列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十)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优选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97,669,196.46	75.45
	其中:股票	2,697,669,196.46	75.4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6,692,900.00	20.60
	其中:债券	736,692,900.00	20.6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855,982.25	2.68
8	其他资产	45,426,378.72	1.27
9	合计	3,575,644,457.4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43,899,783.90	61.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021,475.29	7.1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810,059.17	1.22
J	金融业	40,502,051.48	1.15
K	房地产业	11,692,600.00	0.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77.76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8,736,548.86	5.94
S	综合	-	-
	合计	2,697,669,196.46	76.82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41	视源股份	3,392,471	269,022,950.30	7.66
2	603160	汇顶科技	2,388,820	247,959,516.00	7.06
3	300207	欣旺达	19,741,388	235,119,931.08	6.70
4	300482	万孚生物	6,477,652	224,709,747.88	6.40
5	603515	欧普照明	4,011,271	154,353,708.08	4.40
6	603197	保隆科技	5,789,086	150,226,781.70	4.28
7	002382	蓝帆医疗	7,963,394	120,486,151.22	3.43
8	300760	迈瑞医疗	810,992	108,916,225.60	3.10
9	603885	吉祥航空	7,304,815	107,892,117.55	3.07
10	603788	宁波高发	6,534,807	106,125,265.68	3.0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31,011,000.00	20.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31,011,000.00	20.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81,900.00	0.1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36,692,900.00	20.9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1	19 国开 01	2,200,000	220,000,000.00	6.26
2	180207	18 国开 07	2,000,000	200,100,000.00	5.70
3	160415	16 农发 15	1,400,000	140,042,000.00	3.99

4	180209	18 国开 09	700,000	70,189,000.00	2.00
5	140219	14 国开 19	400,000	40,316,000.00	1.1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9,331.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256,266.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760,834.50
5	应收申购款	619,946.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426,378.7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09,199,486.23	43.90
	其中：债券	209,199,486.23	43.9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42,008.86	20.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3,089,493.40	34.23
4	其他资产	4,954,127.54	1.04
5	合计	476,485,116.03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其中包含货币基金定期存款 139,100,000.00 元。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5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5,099,662.45	8.4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9.31	8.4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4.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1.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	—	—

	动利率债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1.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09	8.42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20,056.15	7.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20,056.15	7.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987,928.80	9.5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39,191,501.28	33.38
8	其他	—	—
9	合计	209,199,486.23	50.1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6269	18 上海银行 CD269	400,000	39,825,200.09	9.55
2	011900731	19 华电 SCP009	200,000	19,976,304.39	4.79
3	111816326	18 上海银行 CD326	200,000	19,969,220.64	4.79
4	111811265	18 平安银行 CD265	200,000	19,877,587.58	4.77
5	111812187	18 北京银行 CD187	200,000	19,861,335.90	4.76
6	111815565	18 民生银行 CD565	200,000	19,801,748.77	4.75
7	180407	18 农发 07	100,000	10,011,993.91	2.40
8	011801313	18 大唐发电 SCP004	100,000	10,006,281.70	2.40
9	140209	14 国开 09	100,000	10,005,652.07	2.40
10	011801324	18 国电 SCP006	100,000	10,005,342.71	2.40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6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9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2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0%的情况。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00 元。

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股票代码：601229）因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监罚决字[2018]49 号），被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因信贷业务违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第（八）项，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监罚决字[2018] 54 号），被处以责令改正，罚没合计 1091460.03 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该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因信贷业务违规，贷后资金流向、用途及项目进度等管理、监督、执行不到位，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到银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监罚决字[2018]35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

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反洗罚决字〔2018〕2 号），被处以 1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该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3、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和 8 号）。其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和其他违规事项，违反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3160 万元。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了《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该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4、其余七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862,017.65
4	应收申购款	2,092,109.8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954,127.54

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动力平衡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81,289,836.63	76.04

	其中：股票	1,081,289,836.63	76.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2,464,000.00	19.86
	其中：债券	282,464,000.00	19.8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069,362.40	2.82
8	其他资产	18,235,472.18	1.28
9	合计	1,422,058,671.2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53,134,404.37	53.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7,809,612.40	3.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902.94	0.00
J	金融业	134,364,582.60	9.53
K	房地产业	138,570,334.32	9.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378,000.00	0.5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81,289,836.63	76.7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1,872,480	124,669,718.40	8.84
2	601318	中国平安	1,374,996	106,012,191.60	7.52
3	600519	贵州茅台	115,531	98,662,318.69	7.00
4	601155	新城控股	2,052,300	92,661,345.00	6.57
5	002304	洋河股份	681,258	88,849,668.36	6.30
6	603899	晨光文具	1,882,550	69,654,350.00	4.94
7	002727	一心堂	1,889,708	47,809,612.40	3.39
8	000651	格力电器	946,985	44,707,161.85	3.17
9	300207	欣旺达	3,481,722	41,467,309.02	2.94
10	002303	美盈森	6,811,634	40,529,222.30	2.8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1,234,000.00	19.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1,234,000.00	19.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30,000.00	0.0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2,464,000.00	20.04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因市值波动导致投资国家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被动低于 20%，

相关比例已于 4 月 4 日达标，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1	19 国开 01	1,000,000	100,000,000.00	7.09
2	160206	16 国开 06	700,000	70,042,000.00	4.97
3	180208	18 国开 08	500,000	51,070,000.00	3.62
4	180209	18 国开 09	500,000	50,135,000.00	3.56
5	190301	19 进出 01	100,000	9,987,000.00	0.7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8,542.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897,869.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72,473.36
5	应收申购款	186,587.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235,472.1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一、基金的融资

本系列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下列财务指标、净值表现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业绩数据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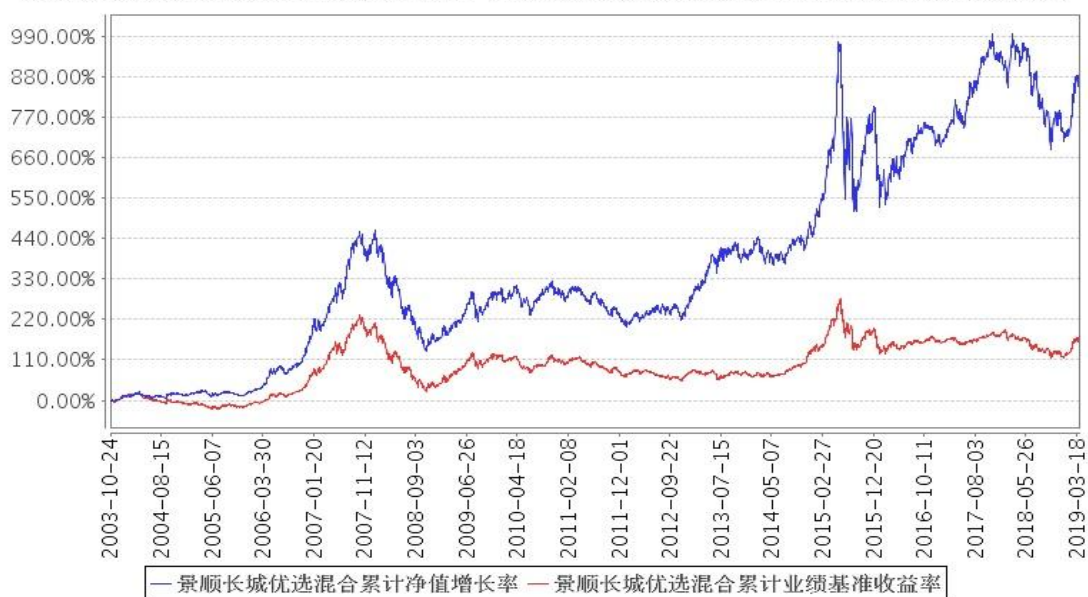
优选混合型基金的净值表现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9 年	53.25%	1.49%	64.78%	1.53%	-11.53%	-0.04%
2010 年	-1.09%	1.30%	-7.70%	1.15%	6.61%	0.15%
2011 年	-19.82%	1.01%	-18.76%	0.96%	-1.06%	0.05%
2012 年	14.29%	1.11%	3.07%	0.92%	11.22%	0.19%
2013 年	39.69%	1.35%	-1.04%	0.94%	40.73%	0.41%
2014 年	9.40%	1.17%	39.95%	0.84%	-30.55%	0.33%
2015 年	61.02%	2.67%	20.58%	1.95%	40.44%	0.72%
2016 年	-8.28%	1.70%	-9.90%	1.25%	1.62%	0.45%
2017 年	27.72%	0.84%	6.43%	0.52%	21.29%	0.32%
2018 年	-19.64%	1.29%	-20.85%	1.07%	1.21%	0.22%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18.31%	1.29%	23.56%	1.23%	-5.25%	0.06%
2003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882.71%	1.47%	169.85%	1.31%	712.86%	0.1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70%至 80%；债券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30%。按照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3 年 10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23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的加权复合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表现

1、基金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表

货币基金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 年	1.1973%	0.0030%	2.2500%	0.0000%	-1.0527%	0.0030%
2010 年	1.1310%	0.0042%	1.6434%	0.0012%	-0.5124%	0.0030%
2011 年	2.2634%	0.0042%	1.4597%	0.0001%	0.8037%	0.0041%
2012 年	3.3451%	0.0037%	1.4178%	0.0002%	1.9273%	0.0035%
2013 年	3.5239%	0.0046%	1.3500%	0.0000%	2.1739%	0.0046%

2014 年	4.1998%	0.0051%	1.3500%	0.0000%	2.8498%	0.0051%
2015 年	3.1473%	0.0084%	1.3500%	0.0000%	1.7973%	0.0084%
2016 年	2.1350%	0.0029%	1.3500%	0.0000%	0.7850%	0.0029%
2017 年	3.7174%	0.0026%	1.3500%	0.0000%	2.3674%	0.0026%
2018 年	3.1547%	0.0025%	1.3500%	0.0000%	1.8047%	0.0025%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0.6243%	0.0037%	0.3329%	0.0000%	0.2914%	0.0037%
2005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45.0461%	0.0063%	24.4692%	0.0020%	20.5769%	0.0043%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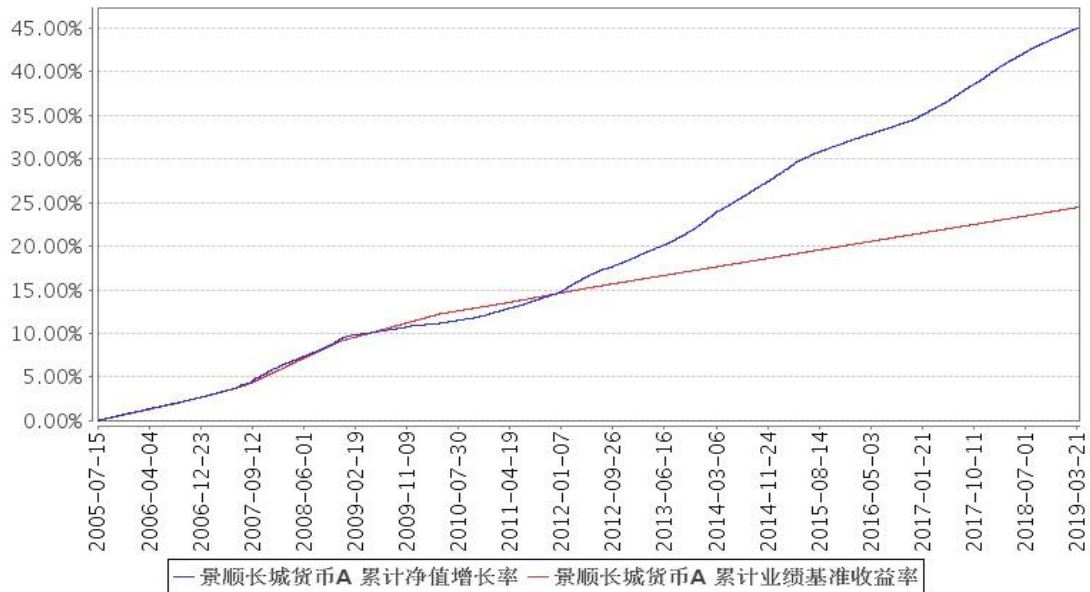
货币基金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445%	0.0047%	0.9099%	0.0000%	0.1346%	0.0047%
2011 年	2.5092%	0.0042%	1.4597%	0.0001%	1.0495%	0.0041%
2012 年	3.5922%	0.0037%	1.4178%	0.0002%	2.1744%	0.0035%
2013 年	3.7712%	0.0047%	1.3500%	0.0000%	2.4212%	0.0047%
2014 年	4.4489%	0.0051%	1.3500%	0.0000%	3.0989%	0.0051%
2015 年	3.3953%	0.0084%	1.3500%	0.0000%	2.0453%	0.0084%
2016 年	2.3802%	0.0029%	1.3500%	0.0000%	1.0302%	0.0029%
2017 年	3.9653%	0.0026%	1.3500%	0.0000%	2.6153%	0.0026%
2018 年	3.4020%	0.0025%	1.3500%	0.0000%	2.0520%	0.0025%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0.6838%	0.0037%	0.3329%	0.0000%	0.3509%	0.0037%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33.2499%	0.0058%	12.2202%	0.0001%	21.0297%	0.0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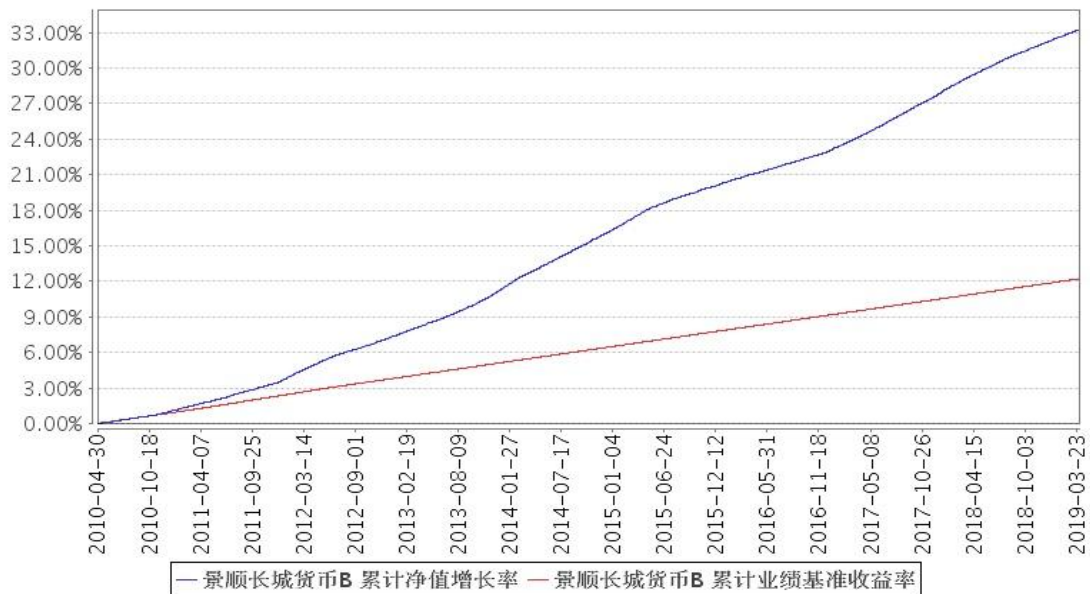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2、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货币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货币B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经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05 年 7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5[121] 号文核准，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 2005 年 7 月 14 日为转变基准日转变成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

动力平衡基金的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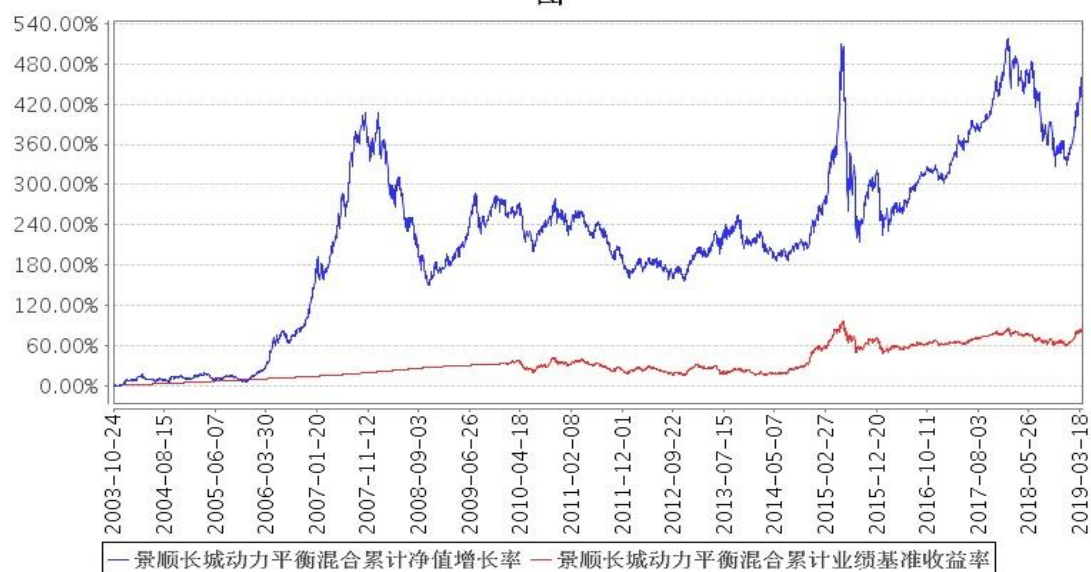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1)-(3)	(2)-(4)
----	-------	-------	------	------	---------	---------

	(1)	标准差(2)	基准收益率(3)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2009 年	41.27%	1.12%	3.51%	0.01%	37.76%	1.11%
2010 年	-7.25%	1.19%	0.45%	0.76%	-7.70%	0.43%
2011 年	-22.69%	0.99%	-10.71%	0.65%	-11.98%	0.34%
2012 年	5.66%	1.00%	5.44%	0.64%	0.22%	0.36%
2013 年	10.55%	1.24%	-4.23%	0.70%	14.28%	0.54%
2014 年	8.55%	1.00%	29.83%	0.61%	-21.28%	0.39%
2015 年	20.27%	2.41%	8.49%	1.24%	11.78%	1.17%
2016 年	-0.32%	1.34%	-4.65%	0.71%	4.33%	0.63%
2017 年	36.53%	0.68%	9.94%	0.32%	26.59%	0.36%
2018 年	-21.90%	1.34%	-9.37%	0.66%	-12.53%	0.68%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7.16%	1.25%	14.20%	0.76%	12.96%	0.49%
2003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460.03%	1.28%	83.83%	0.57%	376.20%	0.7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债券投资的

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至 80%。按照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3 年 10 月 24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23 日为建仓期。本基金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实施分红，此后基金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基金部函[2007]91 号《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后调整基金建仓期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证券投资比例的调整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止。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的财产

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财产相互完全独立，分别建立账户，独立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财产是由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构成。

（二）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三）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开放日闭市之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

货币市场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指开放日闭市之后各级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级基金份额的余额。

（四）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财产分别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

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及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各基金专用账户相互独立，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四、基金财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对于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货币市场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债券投资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按以下方式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

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货币市场基金按以下方式处理：

基金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日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资产估值出现差错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尽快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按上述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方法的第 2、3 条方法进行计价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前一估值日本系列基金中任一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该基金的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该情形下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本章中第（一）节至第（六）节的内容适用于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第（六）节至第（八）节的内容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各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各基金买卖证券价差；
- 3、各基金银行存款利息；
- 4、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 5、其他收入。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独立进行收益分配。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的分红方式，以投资者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投资者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中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手续费，注册登记人自动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货币市场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3、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对应级别的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对应级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4、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5、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的确定与公告

1、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根据本系列基金合同规定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每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计算方法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times 10000$;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第四位。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 $[(\sum Ri/7) \times 365 / 10000]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 $i=1,2 \dots\dots 7$ ）的基金日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第三位，如不足七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发生的费用单独计算和计提，分别支付。本章中第（一）节至第（四）节的内容适用于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第（二）节第 3 点、第（三）节至第（六）节的内容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8）本系列基金共同承担的基金费用按照 $1/n$ 的比例由各基金分摊。（ n = 本系列基金所包含的基金的数目。）除各基金个别清算外、单独公告及其他由管理人依公允的原则决定经托管人认可的只涉及某基金所产生的费用由该基金独自承担外，其他基金费用均为本款所称之本系列基金共同承担的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各基金管理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管理年费率
------	-------

优选混合型基金	1.5%
动力平衡基金	1.5%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各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基金托管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托管年费率
优选混合型基金	0.25%
动力平衡基金	0.25%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 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规定列支；若本系列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4) 上述 1、基金费用第 3—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系列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用

（1）基金申购可适用以下费率：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优选混合型基金	M < 50 万 1.5%
	50 万 ≤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200 万 1.0%
	200 万 ≤ M < 500 万 0.6%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500 元/笔
动力平衡基金	M < 50 万 1.5%
	50 万 ≤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200 万 1.0%
	200 万 ≤ M < 500 万 0.6%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500 元/笔

M 表示申购金额。

（2）计算公式

本系列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动力平衡基金，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3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 / (1 + 1.5%) = 4926.11 元；

申购费用 = 5000 - 4926.11 = 73.89 元；

申购份额 = 4926.11 / 1.1283 = 4365.95 份

2、赎回费

(1) 适用费率: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优选混合型基金	7 天以内 1.5%
	7 天以内上 (含) —1 年以内 0.4%
	1 年以上 (含) —2 年 0.25%
	2 年以上 (含) 0
动力平衡基金	7 天以内 1.5%
	7 天以内上 (含) —1 年以内 0.4%
	1 年以上 (含) —2 年 0.25%
	2 年以上 (含) 0

注: 就赎回费而言, 1 年指 365 天, 2 年指 730 天。

(2) 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3) 本系列基金赎回费 75% 归注册登记费用, 25% 归基金所有, 作为对其他持有人的补偿。

(4) 例: 某投资者持有优选混合型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4%,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9 元, 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1489 = 11,489$ 元

赎回费用 = $11,489 \times 0.4\% = 45.96$ 元

赎回金额 = $11,489 - 45.96 = 11,443.04$ 元

3、转换费用

本系列基金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 其中: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 (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优选混合型基金 10,000 份转换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优选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投资者持有该基金 18 个月，对应赎回费为 0.25%，申购费为 1.5%，内需增长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3 元，申购费为 1.5%，则投资者转换后可得到的内需增长基金份额为：

转出总额=10,000×1.148=11,480 元

赎回费用=11,480×0.25%=28.70 元

转出净额=11,480-28.7= 11,451.3 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11,451.3/1.015=11,282.07 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11,451.3-11,282.07=169.23 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11,451.3/1.015=11,282.07 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11,451.3-11,282.07=169.23 元

净转入金额=11,451.3-MAX【169.23-169.23，0】=11,451.3 元

转入份额=11,451.3 / 1.163=9,846.34 份

（三）其他费用

本系列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系列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四）本系列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货币市场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六）货币市场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 0.33%，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费

货币市场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 0.10%，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销售服务费

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于该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并分配给相关服务机构。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销售服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A 级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级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状况和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调低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5、上述(五)货币市场基金费用第 4—8 项费用,除上款规定的费用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的会计与审计独立进行。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系列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系列基金的审计业务；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规则：若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系列基金分别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本系列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各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系列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系列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信息、货币市场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优选混合型基金和动力平衡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货币市场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还应披露货币市场基金在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系列基金任一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基金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该基金基金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系列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在该基金的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

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22、针对货币市场基金,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生其他因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净值出现偏离时需发布临时报告的情形;

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对优选混合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进行估值;

25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

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三）本系列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九、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债券投资久期风险

依据对超额收益的贡献大小，债券管理的风险依次可划分为久期风险、期限结构风险、类属配置风险和个券选择风险，国外和国内的研究表明久期风险占总风险的85%以上。如果债券组合久期与基准久期相差太多，一旦市场利率发生明显不同于预期的变化，将导致组合收益率与基准收益率出现较大偏差。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

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系列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系列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本系列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开放式基金在国内刚刚试点，应对基金赎回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或转换申请，则使基金财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本系列基金下任一基金无法成立造成的风险

若本系列基金下设任一基金未能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则本系列基金下其他满足成立条件的基金将面临无法成立的风险。

（六）本系列基金下任一基金终止造成的风险

本系列基金下设任一基金终止，若基金管理人在一年内未能在本系列基金中增设一只或以上基金，达到系列结构下至少两只基金的要求，则本系列基金终止，继续存续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转换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七）本系列基金下转换可能造成的风险

本系列基金下三只基金可相互转换，可能使相关基金的规模发生较大改变，从而对转入和转出基金的原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八）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出现问题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在本系列基金的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2、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4、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若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全部终止，则本系列基金终止；

6、若本系列基金仅剩余一只基金，而基金管理人在一年内未能增加一只以上基金，达到系列结构下至少两只基金的要求，则本系列基金终止，剩余的基金作为单独基金存续。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自基金终止之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1）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上述会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应在该基金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方参加清算小组的具体人员名单函告其他各方。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小组的工作内容

- (1) 基金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 (2) 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终止后的基金财产；
- (3) 对终止后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终止后的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 (5) 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以自身名义参加与基金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终止后的基金清算结果公告；
- (10) 进行终止后的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终止的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终止后的基金债务；
- (4) 按终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该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于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该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系列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基金合同运用本系列基金财产；
- （2） 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3） 获取基金管理费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系列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5） 销售基金份额，获取认（申）购费、转换费；
- （6） 选择和更换销售代理人，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7） 代表基金对其所投资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8） 担任注册登记人或选择和更换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并对其注册登记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9） 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申请；
- （10） 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1）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在更换基金托管人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13）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工作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7) 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外，不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5) 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7)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因估值错误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3) 为基金聘请会计师和律师；
- (2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无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赎回等款项；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基金运作情况；
- (4) 知悉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5) 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公开资料；
- (6)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有效申请的款项或基金份额；
- (7)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8) 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 (9)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的过错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有权要求赔

偿；

(10)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事宜涉及的款项，承担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开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遵循利益相关原则。若本系列基金中某基金提交讨论的事项可能实质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则该事项须经所有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讨论通过。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认为该事项只涉及部分基金的持有人利益，则可以召集由相应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列席该会议，但对该事项无表决权。各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通过事项如无需监管部门批准，则即刻生效；需监管部门批准的，在获得相关批准后生效。

2、召开事由

本系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分共同事由和单独事由。

有以下共同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合同的，但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或根据法律法规变更做出相应更改的除外；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 (6) 与其他基金合并；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

标准的除外；

(8)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系列基金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就涉及本系列基金的共同事宜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以下单独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相应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决定终止某基金；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某基金百分之十或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就该基金的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就仅涉及某基金的事宜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系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2)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单独或合计持权益登记

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合计持有某基金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就单独事由自行推选的持有人代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十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的议事程序；
- (4) 会议的表决方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若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中还应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

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5、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就共同事由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总份额指本系列基金的基金总份额。就单独事由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总份额指涉及该单项事由的该只基金的基金总份额。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亲自出席会议者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应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召集人应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

②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③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三十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三十日的间隔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共同事由（单独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②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提前三十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对于共同事由的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方为有效，对于单独事由的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该单独事由涉及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②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对于共同事由的特别决议须经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方可做出，对于单独事由的特别决议须经代表权益登记日该单独事由所涉及的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方可做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其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意见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②监票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者备案，自其核准之日或相关核准另行确定的日期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的终止

在本系列基金的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 （2） 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 （3）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4）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 若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全部终止，则本系列基金终止；
- （6） 若本系列基金仅剩余一只基金，而基金管理人在一年内未能增加一只以上基金，达到系列结构下至少两只基金的要求，则本系列基金终止，剩余的基金作为单独基金存续；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自基金终止之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小组

（1）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应在该基金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方参加清算小组的具体人员名单函告其他各方。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清算小组的工作内容

- （1）基金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 （2）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终止后的基金财产；
- （3）对终止后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终止后的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 (5) 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 (6)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 以自身名义参加与基金有关的民事诉讼；
- (8) 公布终止后的基金清算结果公告；
- (9) 进行终止后的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终止的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终止后的基金债务；
- (4) 按终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该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至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于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该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7、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 and 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就本系列基金的各基金资产基金财产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基金财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分别进行监督和核查。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增加了以下监督事项：

适用于优选混合型基金、动力平衡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优选混合型基金或动力平衡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本系列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仅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的：

（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2)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但上述第 (1) 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4)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5) 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6) 货币市场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如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管理人事宜召集

基金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资产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2、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是否将基金资产基金财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基金财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监督和检查的范围包括了本系列开放式基金的各个基金，按各个基金独立监督与核查。

(1)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基金财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托管人事宜召集基金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资产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资产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本系列基金所有资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而且各基金独立保管。基金托管人将遵守《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基金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基金财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基金财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 基金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资产基金财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资产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基金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不得将固有资产与基金资产基金财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基金资产基金财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基金资产基金财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 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基金资产基金财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本系列基金各基金资产基金财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基金财产严格分开；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各基金分别设立独立的账户，分别建立独立的账簿，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具有实质的独立性。

(6) 除依据《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基金财产；

(7)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基金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设立募集期满或基金发起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基金发起人应将设立募集的全部资金存入该基金的基金募集专户，由基金发起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方为有效。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各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以各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该基金的银行账户。各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各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 各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各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各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该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各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系列基金下的各基金，以托管人和各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以各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 各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系列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系列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系列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人应以其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其托管的本系列基金的证券资金清算；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国债托管账户，用于本系列基金各基金国债的交易和清算。

(4) 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可以根据当时市场的通行做法办理，而不仅限于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系列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基金资产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本系列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代

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6、与基金资产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

7、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银监会进行报备。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本系列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四)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 本系列基金中各基金资产基金财产分别进行估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货币市场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指开放日闭市之后各级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级基金份额的余额。

(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若核对一致，则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系列基金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

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系列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 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3、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投资组合公告在本系列基金成立后每季度公告一次，在该等期间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开说明书

在本系列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1 个月内公告。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中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予以公告。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公开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或中期年中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进行。(3)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

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之。为基金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六）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本系列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系列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以下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2、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投资者成功定制的服务形式提供基金对账单服务，对于未定制账单服务的投资者不再主动提供对账单。

（1）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或者账户余额为 0 但当期有交易发生的定制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

（2）月度短信对账单：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短信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定制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对账单。

（3）月度微信对账单：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微信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或者账户余额为 0 但当期有交易发生、且已在“景顺长城基金”微信公众号上成功绑定账户的投资者发送月度微信对账单。

（4）季度及年度纸质对账单：每年一、二、三季度结束后，本公司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当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第四季度内有基金交易或者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年度纸质对账单。

因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子邮件地址、邮寄地址、邮编等）不详、错误、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请及时到原基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站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详询 400-8888-60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在线客服”咨询。

（二）红利再投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收益以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将按照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费用。投资者红利再投

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除权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持有时间自该日起计算。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四）基金转换

投资者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转入基金并开办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需遵守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五）网络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其网站(www.igwfm.com)定期或不定期为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产品信息、账户查询、投资策略分析报告、热点问答等服务。投资者可以登陆该网站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对于直销个人客户，基金管理人同时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六）客户服务中心（Call Center）电话服务

投资者想要了解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信息或进行投诉等，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费）。

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及因此导致的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除外）9：00—17：00。

（七）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基金管理人网站留言栏目、自动语音留言栏目、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等六种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工作日收到的投诉，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在非工作日收到的投诉，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当日或者次日回复。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投诉，基金管理人

就投诉处理进度向投诉人作出定期更新。

（八）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布《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布《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布《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布《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 年第 4 号）》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玄元保险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1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1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 年第 3 号）》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布《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 年第 2 号）》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布《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布《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布《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布《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 年第 1 号）》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快速赎回业务和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9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苏州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发布《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 年第 12 号）》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布《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快速赎回业务和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17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快速赎回业务和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 年第 11 号）》

2018 年 11 月 3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系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六、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景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销协议；
- （八）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